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098/12/29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

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,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系必、選 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,以提昇教學品質,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營養

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本會之職掌如下

二條 一、課程規劃:審議本學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 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:檢討並審議本學系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
三、教學評鑑:為評估各課程之教學績效,提昇教學品質,規劃實施 教學評鑑。

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: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與課後輔導,每年選拔 本學系教學優良教師,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 訂之。

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 第三條

一、本會由系主任、本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等七人組成之。

二、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提案,得徵請學生代表一名出席。

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。

課程增設或變更時,依序提本會及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,通過後再 第 四 條 提報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。

第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 五條

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六條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,送校長頒佈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第

※修正記錄: 95年05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95年09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0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所)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96年0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08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